

## 財團法人臺灣先端放射醫學治癌基金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

一、依據:依 112年11月17日第二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之工作計畫辦理

二、執行狀況及成果

工作項目	實施狀況	執行成果	預算經費 (A)	執行經費 (B)	預算執行差異比率 (%) (C)-(B)-(A)/(A)	備註
董事會會議	依計畫執行	1. 依章程規定110年召開2次，建立基金會良好制度。 2. 年度報表及捐補助相關業務，經董事會討論決議。	30,000	30,498	1.66	
會務管理	依計畫執行	1. 執行董事會議決事項及會務相關業務，讓會務運作順利。 2. 補助醫事人員參與國際性會議及捐助北榮及花慈儀器及設備等業務處理	1,480,000	1,504,564	1.66	
收、支核銷及帳務登錄處理	依計畫執行	(1)基金會帳務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處理(登錄及審核) (2)年度工作報告、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均由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提供資料。	90,000	91,494	1.66	
募款作業	依計畫執行	為讓基金會永續經營，董事長向企業及各界人士勸募款項，捐補助給醫療機構及專業醫事人員，提升癌症治療品質。	60,000	8,375	(86.04)	
專業醫事人才參與重粒子國際學術會議、訓練與參訪補助	依計畫執行	1. 110年因COVID-19疫情，醫事專業人員參與國際性重粒子治療會議，19人次踴躍線上報名參與。	400,000	581,444	45.36	
推動先端科技(重粒子)治療與醫療院所共同舉辦學術活動與研究合作	依計畫執行	1. 因COVID-19疫情，醫事專業人員重粒子治療國際性會，線上報名參與。 2. 捐補助北榮重粒子中心耳鼻喉科治療及電動椅(病患治療使用)。 3. 捐補助花蓮慈濟醫院視訊相關設備(國、內外學術與經驗交流)。	250,000	507,884	103.15	
醫事專業人員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核	依計畫執行	1. 提升醫事人才參與重粒子治療會議及訓練或學術活動。 2. 捐補助案件之審核作業:醫事專業人員參加重粒子治療國際性會議、醫療機構申請儀器及設備案。	250,000	400,000	60.00	
衛教宣導	依計畫執行	供社會大眾對重粒子治癌知識與衛教宣導，進而有多元選擇合適治癌方法	80,000	70,896	(11.38)	
合計			2,640,000	3,195,155	21.03	

製表人:

王榆方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張政彥

董事長:

張政彥

編製注意事項:

1. 工作項目應依據工作計畫之工作項目填寫，包括作業服務、管理及募款項目。
2. 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地區)者，應於備註欄註明。
3. 執行成果應參考預期成果，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具體表達，例如：舉辦○場研討會、服務○人、效益及其他事項。
4. 本表應有董事長、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製表人簽名(用印)，且不得為同一人。

2024.4.12.